

从“账本”看财政政策发力

近期,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陆续公开。预算报告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本年度预算作出安排,并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去年财政收入情况如何,预计今年收支呈现什么走势?今年将如何推进财政改革、防范财政风险?从各地政府“账本”中,可以一窥究竟。

促进收入恢复增长

受益于经济回升向好,加上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抵低基数等因素影响,2023年全国财政收入呈现出恢复性增长。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1万亿元,增长6.4%。就地方来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增长6.7%、6.9%、10.7%和12%,31个省份财政收入全部实现正增长。

各地预算报告披露了2023年财政收入情况,显示出财政收入实现持续恢复性增长。比如,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万亿元,增长4.3%,总量连续33年居全国首位。此外,北京市、湖南省、湖北省、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8.2%、8.3%、12.5%、9.1%。

“2023年面对各种困难,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方面,恢复性增长的财政收入,不但保障了财政可持续性,也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始终保持较强的支出强度,在多种财政工具的有效组合下,财政政策对于经济恢复、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说。

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分析,从总量上看,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普遍呈现恢复性增长;从区域结构上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增速逐级上升,表明我国区域财政经济差距正逐步缩小,高质量发展特色明显,区域经济蕴藏的巨大发展潜力逐步释放。

2024年,在经济持续回升的带动下,财政收入有望保持恢复性增长。比如,广东省表示,随着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福建省也强调,全省经济在固本培元中总体回升向好,经济运行持续保持恢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同时,由于支出保持刚性,“紧平衡”态势依然较明显。广东省预算报告指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

升,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加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作为中部省份,江西省也提出,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收入结构和质量有待优化,收支“紧平衡”状况突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总体态势,各地如何落实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

广东省提出,在适度加力方面,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财政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在提质增效方面,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按照预算安排,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

江西省则提出,科学合理安排非收入预期,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同时,支出安排统筹兼顾、优化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有效性。按照预算安排,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2023年汇总预算数增长5.4%。

同时,各地预算报告从加强民生保障、发挥专项债券作用、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

“2024年,虽然仍面临着不少结构性矛盾,但各地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在不断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财政收支平衡,助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更好效能。”李旭红说。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今年的预算报告中,“改革”是一个重要关键词。

在预算管理方面,各地部署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比如,北京市提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其中,预算绩效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具体包括制定重点领域全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规范,强化市、区、街道(乡镇)联动,巩固全成本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新增选取部分二级预算单位试点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指导单位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事前评估工作实效。

湖南省提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入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

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

“当前,要进一步推进地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我国财政支出的‘大头’在地方,不管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还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都必须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真正将财政资金花在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白彦锋表示。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也是各地预算报告部署的一个重点内容。比如,湖南省提出,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跨区域收入划分办法,调整园区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完善引导市县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乡镇财政和村账管理,激发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市县财政运行稳健、长期、可持续。

四川省提出,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完善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经济财政发展实绩挂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导向。坚持项目化、竞争化、放大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方式。

2024年是我国1994年分税制改革30周年,也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实落地的关键一年。白彦锋认为,要因地制宜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持续释放财政体制改革红利,调动地方财政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夯实我国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纵深推进以及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积极谋划新一轮的财税体制改革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其中省以下财政体制的改革是关键环节,一方面有助于化解当前地方财政存在的风险,消除地方经济发展的障碍;另一方面有助于为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李旭红说。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从预算报告中可以看出,各地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

基层“三保”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正常运转,以及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湖北省把“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列在2024年预算编制主要原则的首条,明确突出财政为民、财政惠民,新增财力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切实提高基层“三保”保障能力。

四川省提出,守住安全运行防线,实施“三保”预算闭环编制、资金精准调拨、执行穿透监控,加强预警提醒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强化基层库款监测调度,稳妥推进存量暂付款处置,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近年来,我国坚持化存量遏增量,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经过各方面协同努力,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整体缓解,为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接下来,各地如何进一步推进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广东省提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

“长效机制”成为不少地方强调的重点。比如,湖北省部署,以化债为切入点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探索编制“一本账、一张表”,为研判政府财力、风险和债务空间提供科学支撑;健全化债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稳妥控增量、去存量。建设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借管还”闭环管理。

“如何有效稳妥地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是当前部分地区面对的一个重要挑战,一方面要守住风险底线,规范债务管理,另一方面还需要创新组合财政金融工具以及盘活资产,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同时还要兼顾地方经济稳定与发展的全局,争取在发展中解决存量问题。”李旭红表示。

姚进

近日出炉的金融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6.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5061亿元,成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与此同时,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支持不断增强。2023年末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都在20%左右,今年1月末绿色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速也分别在30%、15%以上,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信贷结构演变是经济结构变迁的映射,信贷投向优化也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当前,随着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量级较大的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等传统贷款需求减弱,而普惠小微、高技术制造业等新动能贷款快速增长。同时,直接融资呈上升趋势,贷款核销加快。增增减减之间,信贷增速在新旧动能换挡和融资结构调整过程中可能会有所回落,但信贷结构明显优化,说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实际上是明显提升的。相关测算也显示,截至去年末,超过230万亿元的存量贷款中,普惠小微、制造业、基建、房地产贷款比重分别约为一成、一成、两成、两成,结构在不断改善,普惠小微和制造业贷款比重明显上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在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深化对金融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结合新背景新情况新特点,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能力和质效。

更多注重盘活低效存量金融资产。目前,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超过230万亿元,是每年增量的10倍,需要更加注重处理好总量与结构、存量与增量的关系,这也会对今后信贷和融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比如,盘活低效占用的金融资产,虽然不体现为贷款增量,但使用金融资源的主体效率提高,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减少对月度货币信贷高频数据的过度关注。我国贷款增量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历年统计数据看,一季度尤其是1月新增贷款会多一些,4月、7月、10月则是贷款小月,这些季节性规律主要与银行内外部考核以及融资需求特征有关,要客观看待。比如,“一年之计在于春”,不少经营主体都会追求“开门红”,大的项目一般也选择在年初开工建设,还有年初的春耕备耕、春节前的工资发放,这些都会产生季节性影响。应当看到,经济回升向好需要稳定、持续的信贷支持,关键是把握好“度”,更好地促进信贷投放节奏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高质量发展阶段,评判经济不只是看增速,评判金融也不能“唯信贷增量”。未来要继续提升货币政策效能,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一方面,继续用好和优化现有工具、增加工具规模、加强工具创新,同时设计完善激励机制,降低金融机构支持科创、小微等领域的“风险溢价”“绿色溢价”,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另一方面,注重处理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存量、提升效能,为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版编辑 苏瑞洪 美编 王子莹

消费金融公司加速补充长期资金

近日,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发布2024年首期金融债发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是18亿元、20亿元,债券期限3年。通过梳理消费金融公司金融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看出,此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2023年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消费金融”。在目前宏观政策加码提振消费背景下,消费金融公司作为专营消费信贷的金融机构,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森表示,金融债券对消费金融公司来说是一种融资成本比较低的工具,比资产证券化(ABS)融资成本低,但它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资质要求高,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目前只有少数几家头部消费金融公司有发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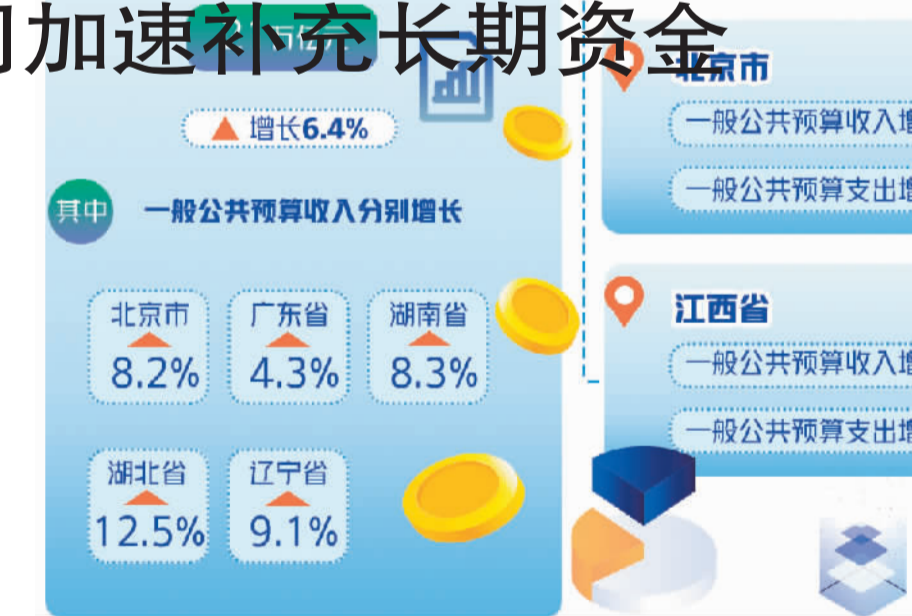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金融债券是标准化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上的流动性比较好;金融债的发行经央行批准,满足了设定的一系列条件,可以增强投资者与客户对公司的信心,而且金融债的发行以及在二级市场上的流通,可以提高公司知名度。

对于发行金融债的消费金融机构而言,融资的可得性与资金成本是决定消费信贷业务发展规模、客群对象及盈利能力的关键性因素。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1年招联金融累计发行8期金融债券,共计155亿元,发行规模居行业榜首,最高近5倍超购,广受投资者青睐。此外,兴业消费金融是行业内金融债与证券化发行最为活跃的机构之一,迄今为止已累计发行7单,超百亿元的金

融债券,发行计划的公布,预示着消费金融公司补充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迫切。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相对可控的融资成本则带来更为宽幅的客群筛选区间,提高了业务经营的灵活性,有助于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从消费金融行业融资渠道看,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鼓励和引导下,融资渠道和工具越来越丰富,包括股东存款、同业借款、线上拆借、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与金融债等。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李一帆表示,从实践来看,消费金融公司的多元化融资工具有助于构建多元化融资模式,为消费金融公司拓展资本补充渠道,通过扩张融资规模缓解资本补充压力,优化资金负债结构,满足消费金融业务发展的需求。

按照《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从我国消费金融公司的行业发展历程来看,随着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行业乱象逐渐被清理整顿,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加速发展。“金融中介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但不需要资金,更需要资本。”董希森认为,在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同时,还有必要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比如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来补充资本,推动消费金融公司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力度促消费、扩内需。



对证券违法者形成叠加打击效应

本报记者 李华林

“稽查执法是证监会监管的核心和关键一环,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有力的保障。一个市场要人气兴旺、蓬勃发展,最关键的是大家相信这个市场是公平公正的。”在证监会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首席稽查官、稽查局局长李明表示,证监会还将继续努力,依法从严办理每一起证券违法案件,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殷切期待。

谈及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李明表示,如果上市公司“说假话”“做假账”,必然会严重影响、干扰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市场也就无法有效运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也就无从谈起;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一目标,证监会将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对于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以及大股东违规占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这些年,证监会也逐步积累了大量有效的监管数据,在运用大数据比对方面形成了很多成果。”

李明表示,证监会将紧盯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等恶劣行为,不让造假者“瞒天过海”“蒙混过关”;注重全流程监管执法,把好“入口关”,坚持“申报即担责”;畅通“出口端”,对重大违法企业坚决出清。对于上市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违规占用担保等“监守自盗”行为,证监会将打好“组合拳”,通过打击惩处、清查追偿、限期整改、移送公安,让其“人财两空”。此外,对于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将坚持“一案双查”,督促、警示“看门人”切实归位尽责。

谈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危害,李明表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会破坏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市场生态,助长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恶劣风气,干扰投资者价值判断,形成脱离基本面“炒差炒烂”的不良现象,严重影响市场定价功能发挥,侵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此,证监会将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操纵市场、内幕

交易行为进行精准识别,严厉打击。

针对部分投资者反映一些案件处罚结果过轻的问题,李明表示,近年来,证监会在行政处罚、民事索赔、刑事追责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2020年证券法修订后,证券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上限已有大幅提高。从执法周期来看,目前还处于新旧证券法的交替适用期。证监会查处的部分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在新证券法实施前,随着这类案件的逐步加快处理完毕,今后将会有更多案件适用新证券法,处罚力度会越来越大,违法成本也会越来越高。

李明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不枉不纵的法治原则,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丰富惩戒手段和方式,综合运用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失信惩戒、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行政措施,用好集体诉讼、支持诉讼和刑事诉讼等手段,对违法者形成叠加打击效应。